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I067 号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核查报告	1-33
二、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I0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所的审核问询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0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4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问题第1题）：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9.63%、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3.3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20年末的38.03%上升至44.80%，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634.90万元，相比2020年大幅下降。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20年的31.08%下降至最近一期的27.03%，主要受最近一期平均单位原材料成本较2020年度上涨12.51%等原因所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金额和变动等方面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3）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并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4）结合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毛利率变化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盈亏平衡点说明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上述风险，并将（4）作为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1、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31,903.13	96.86%	39,972.47	99.38%	25,422.29	98.83%	19,070.12	98.98%
1-2年	969.56	2.94%	191.82	0.48%	251.04	0.98%	188.41	0.98%
2-3年	36.97	0.11%	30.55	0.08%	47.04	0.18%	8.19	0.04%
3-4年	26.08	0.08%	25.60	0.06%	3.20	0.01%	0.60	0.003%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余额 (万元)	占比
4年以上	-	-	3.20	0.01%	0.60	0.002%	-	-
合计	32,935.74	100.00%	40,223.65	100.00%	25,724.18	100.00%	19,267.3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8.98%、98.83%和99.38%和96.86%, 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的账龄在1年以内,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结构总体未发生变化。

(3) 2020年末和2021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期期末增长33.51%和56.3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3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8,966.98	-21.39% ^注	110,083.01	62.74%	67,642.05	19.15%	56,770.8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2,935.74	-18.12%	40,223.65	56.37%	25,724.18	33.51%	19,267.33

注: 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率。

①2020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期末增长33.51%, 其主要原因是:

A、报告期内, 公司下游中、大功率LED照明行业产品应用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B、在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下, 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 公司在主要客户内部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市场和客户得到进一步拓展, 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

C、在公司主要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的产品平均售价总体保持稳定的条件下, 公司主要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 拉动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相应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②2021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56.37%, 其增速较快, 主要原因是:

A、2021年, LED照明行业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 中国照明全行业出口继续再创新高, 公司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市场及其配套的驱动电源产品的市场需求呈较快增长趋势, 拉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 2021年全年, 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为654.70亿美元, 同比增长24.50%, 其中: LED照明产品出口额474.45亿美元, 同比增速达33.33%; 与公司下游中、大功率LED照明产品相关的“户外灯具及部分灯具”产品的出口额为225.61亿美元, 同比增速达30.32%。

B、2020年以来，作为公司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产品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LED植物照明产品的市场应用快速起步，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成为拉动公司营业收入的一个新增长点，进一步拉动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a、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倍。b、进入2021年，LED植物照明行业延续较快增长态势，下游订单需求增长较快，海内外下游照明灯具厂商积极布局LED植物照明，从而为应用于LED植物照明的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c、2021年，公司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20年的12.30%提升至2021年的40.51%，公司植物照明LED驱动电源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4,563.66万元，较2020年度的8,318.88万元增长435.69%，拉动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在LED照明行业整体发展有利的市场条件下，下游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公司持续发挥在中、大功率LED驱动电源行业的产品业务优势，拉动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从而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③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8.12%，其主要原因系：

A、2022年一季度LED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受到一定波动影响出现小幅降低。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主要受疫情持续、国际和平局势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全球市场需求，叠加去年一季度由于我国对其他制造国的“转移替代效应”持续影响、上游原材料市场整体供应紧张预期下带动的市场超前备货需求增长导致的去年同期高基数对比影响，综合使得2022年一季度中国照明产品出口金额134.52亿美元，同比下降2.37%；其中，LED照明产品出口额99.96亿美元，同比下降1.76%。

B、2022年一季度，公司及主要客户所处的深圳市在2022年一季度受疫情反复的影响相对较大，甚至在2022年3月14日至20日期间还因执行“停止运营、居家办公”的防疫政策而停产停工，对公司一季度的生产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受上述行业市场需求小幅下降以及疫情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39%。

C、虽然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2022年1-3月公司销售回款效率较2021年有所提升，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3月信用期	2021年信用期	2020年信用期	2019年信用期	变化情况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022年1-3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速	2021年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021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速	2020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速	2019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速
1	客户A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2019-2020年保持一致,2021年起变更为月结90天	2,415.16	-34.86%	15,586.03	98.32%	28.81%	30.03%
2	客户B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1,331.49	-33.16%	6,245.45	67.64%	-2.62%	38.71%
3	客户C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2019-2020年保持一致,2021年起变更为月结90天	472.10	-61.21%	5,315.89	44.44%	0.29%	26.48%
4	客户D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840.85	-54.31%	4,535.04	15.62%	-15.29%	84.61%
5	客户E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93.56	-65.59%	4,146.57	71.25%	1,558.83%	-
6	客户F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18.34	-93.70%	2,700.98	-25.37%	17,090.35%	-
7	客户G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90天	2020年起变更为月结120天	69.81	-74.88%	1,218.43	3.20%	-36.52%	29.43%
8	客户H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13.55	-74.80%	314.41	-3.21%	-49.87%	-56.66%
9	客户I	月结90天	款到发货	-	-	2022年起由款到发货变更为月结90天(注2)	2,372.07	-	592.15	-	-	-
10	客户J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当月现结	2020年起变更为月结90天(注3)	1,352.00	28.71%	3,781.75	194.44%	78,215.69%	-

注1:各期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注2:2022年1-3月前五大客户中“客户I”的信用政策在2022年1-3月较2021年略有延长,主要系公司与“客户I”于2021年12月起开始业务合作,合作初期对其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2021年公司对“客户I”的销售收入592.15万元相对较小,随着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后,2022年起公司对其信用政策略有延长为“月结90天”,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注3:2022年1-3月前五大客户中“客户J”的信用政策在2019年为“当月现结”,自2020年起变更为“月结90天”后一直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收到发票后或上月对账后“月结60天”或“月结90天”,除少量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有所延长外,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1年,公司对“客户A”和“客户C”的信用政策由“月结60天”变为“月结90天”,

其信用期略有延长，但信用期延长的幅度总体有限，相关客户的收入占比也相对有限，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速相对于其他信用期不变的主要客户没有异常大幅度提高，对公司业务的总体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①从公司对“客户 A”和“客户 C”的信用政策略有延长的主要原因看，报告期内公司原先对客户的信用账期以“月结 60 天”为主，账期时间总体相对较短。2021 年，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快速增长，相关客户的业务规模相应增长；相关客户根据其采购和销售的资金周转情况，向公司申请延长信用期；综合考虑相关客户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同意对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由“月结 60 天”变为“月结 90 天”。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A、公司原先给予“客户 A”和“客户 C”“月结 60 天”的信用期时间总体偏短，也低于公司部分其他主要客户“月结 90 天”（客户 B、客户 E）或“月结 120 天”（客户 G）的水平。

B、从有披露相关信用期信息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茂硕电源”、类似电源制造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看，“月结 60 天”也是属于较低的信用期水平。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主要产品	信用期
1	英飞特	同行业上市公司	以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为主	未披露
2	茂硕电源	同行业上市公司	LED 电源板块主要以大功率驱动电源为主	2018 年 1-9 月为月结 60-90 天，个别为月结 120 天；其他期间未披露相关情况
3	中恒电气	类似电源制造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通信电源系统、数据中心电源、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等	2017 年为“6-24 个月”，其他期间未披露
4	新雷能	类似电源制造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芯片型电源、模块电源、大功率电源及系统以及定制电源	2016 年为“6 个月以内，大客户为 6 个月”，其他期间未披露
5	麦格米特	类似电源制造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智能家电电控、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及轨道交通	2019 年 1-6 月为“多数为月结 60 天或月结 90 天”，其他期间未披露

注 1：关于将英飞特、茂硕电源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说明：

a、在主要匹配植物照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的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由于终端产品需要满足应对严苛的环境要求，对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水平、生产质量、产品可靠性等要求较高，产品的专用性和专业性较强，使得该领域的技术门槛和业务壁垒相对较高。这导致行业内规模化研发制造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b、目前，行业内面向市场供应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企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为台湾地区的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中国大陆的英飞特、茂硕电源和本公司。因此，从业务的行业地位角度，公司将英飞特、茂硕电源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c、在英飞特和茂硕电源这两家可比上市公司中，英飞特的收入构成中，其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其各项财务指标的可比性相对较强（2019-2021 年，英

飞特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71%、87.60%和 88.65%)；茂硕电源的业务收入中，大部分为消费电子电源，LED 驱动电源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其各项财务指标的可比性相对较弱(2019-2021 年，茂硕电源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24%、38.53%和 43.45%)。

d、公司在相关的同行业对比分析过程中，系以英飞特和茂硕电源这两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

注 2：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信用期信息相对有限，公司将披露相关信用期信息且主营业务包含大功率电源的上市公司“中恒电气”、“新雷能”、“麦格米特”的情况一并作参考比较。

②从销售收入占比角度看，报告期内，涉及信用期略有延长的主要客户“客户 A”和“客户 C”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7.21%、17.06%、18.99%和 15.22%，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因为信用期略有延长而导致收入占比异常上升的情况；而且，这两名主要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不高，信用期略有延长的影响也总体相对较小。

③从销售收入增速角度看，公司对“客户 A”和“客户 C”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计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 18.10%、81.13%和-41.38%，与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速 19.15%、62.74%和-21.39%总体保持一致。

2021 年，“客户 A”和“客户 C”的合计销售收入增速为 81.13%，主要是当期 LED 照明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总体保持增长，LED 植物照明等新兴应用市场下游需求拉动造成的。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速 62.74%与公司剔除上述相关客户后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58.96%总体保持一致，反映相关客户账期略有延长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未发生因为信用期有所延长而导致相关客户销售收入增速异常大幅度提高的情况。

3、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LED 照明行业整体发展有利的条件下，下游市场需求的较快增长拉动公司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相应使得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保持基本稳定，少量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略有延长，但延长的幅度总体有限，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相对较小，不存在公司主动对客户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二、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比例，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1、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2年3月31日	32,935.74	7,909.17	24.01%
2021年12月31日	40,223.65	24,938.90	62.00%
2020年12月31日	25,724.18	24,618.64	95.70%
2019年12月31日	19,267.33	19,252.21	99.92%

注：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2022年4月30日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及其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2,935.74	40,223.65	25,724.18	19,267.33
其中：信用期内	24,216.89	28,664.50	22,214.84	15,939.12
信用期外	8,718.85	11,559.16	3,509.34	3,328.21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6.47%	28.74%	13.64%	17.2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677.05	7,816.82	3,448.56	3,328.2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30.70%	67.62%	98.27%	100.00%

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系逾期部分截止2022年4月30日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信用期外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7.27%、13.64%、28.74%和26.47%，占比总体相对较低。公司2021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有所上升，其主要是由于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造成的，其上升后的占比水平总体相对有限。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看，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6、3.01、3.34和2.07（2022年1-3月数据经年化处理），公司2021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因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而使公司经营情况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98.27%、67.72%和30.70%，期后回款情况总体相对良好。公司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尚未回款的比例约为32.38%和69.30%，主要是2022年4月末的时间距

离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相对较短所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不存在因为客户发生经营财务困难等原因而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英飞特	5%	10%	30%	100%	100%	100%
茂硕电源	1%	10%	20%	50%	100%	100%
崧盛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注：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

3、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903.13	1,595.16	5.00%	39,972.47	1,998.62	5.00%	25,422.29	1,271.11	5.00%	19,070.12	953.38	5.00%
1-2 年	969.56	96.96	10.00%	191.82	19.18	10.00%	251.04	25.10	10.00%	188.41	18.84	10.00%
2-3 年	36.97	11.09	30.00%	30.55	9.17	30.00%	47.04	14.11	30.00%	8.19	2.46	30.04%
3-4 年	26.08	13.04	50.00%	25.60	12.80	50.00%	3.20	1.60	50.00%	0.60	0.30	50.00%
4 年以上	-	-	-	3.20	2.56	80.00%	0.60	0.48	80.00%	-	-	-
合计	32,935.74	1,716.24	5.21%	40,223.65	2,042.33	5.08%	25,724.18	1,312.41	5.10%	19,267.33	974.98	5.06%

4、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占比
英飞特	-	-	-	30,059.32	1,949.65	6.49%	32,301.88	1,961.54	6.07%	26,138.64	1,339.13	5.12%
茂硕电源	-	-	-	63,918.11	9,738.26	15.24%	56,210.48	9,706.55	17.27%	55,813.61	9,522.69	17.06%
崧盛股份	32,935.74	1,716.24	5.21%	40,223.65	2,042.33	5.08%	25,724.18	1,312.41	5.10%	19,267.33	974.98	5.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英飞特、茂硕电源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计提坏账准备数据。

根据上表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英飞特基本一致;茂硕电源的总体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明显较高,主要是其上述期间内存在较大金额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总体良好,主要客户的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5.06%、5.10%、5.08%和 5.21%,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英飞特 2019-2021 年的综合计提比例分别 5.12%、6.07%和 6.49%,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问题 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金额和变动等方面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发行人回复: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金额和变动等方面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	-322.59	7,788.32	2,481.91
净利润	1,940.19	12,910.67	9,949.05	8,3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69.52%	-2.50%	78.28%	29.5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91 万元、7,788.32 万元、-322.59 万元和 3,289.04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29.59%、78.28%、-2.50%和 169.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4%、73.31%、68.67%和 101.95%,公司销售回款的现金收款比例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9-2021 年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有所提升。2019-2021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13.12%、31.35%和 83.14%,与同期营业收入 29.37%、19.15%和 62.74%的趋势也总体保持一致。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金额,而且在 2019 年和 2021 年出现较大幅度低于同期净利润的金额的情况,其主要是受采购付现比例波动情况的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本期采购付款现金支出同比基本持平,因销售回款效率有所提高,公司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高。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36.40	75,596.04	49,589.16	43,111.50
②营业收入	18,966.98	110,083.01	67,642.05	56,770.85
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①/②）	101.95%	68.67%	73.31%	75.94%

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4.58	52,579.92	23,834.40	25,575.23
②原材料采购金额	10,569.19	79,048.40	43,161.73	32,860.63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③=①/②）	101.85%	66.52%	55.22%	77.83%
④当期营业收入	18,966.98	110,083.01	67,642.05	56,770.85
⑤期末应付账款	16,456.45	24,173.34	18,622.69	11,261.17
⑥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21.39%	62.74%	19.15%	29.37%
⑦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率	-38.22%	83.14%	31.35%	13.12%
⑧期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率	-31.92%	29.81%	65.37%	-15.72%
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率	-3.24%	120.61%	-6.81%	50.89%

A、2019年，由于公司吸收股东增资，资金相对充裕。基于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效率，采购付现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用于采购付现现金支出相对大幅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达到了77.83%的较高水平。

为此，在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比增长29.37%的情况下，公司2019年末的应付账款反而同比下降-15.72%（同比减少2,325.47万元），采购付款相关的营运资金占用大幅增多。

这使得公司2019年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8年同比增长50.89%，快于同期营业收入29.37%的增长，也快于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1.38%的增长，导致2019年公司所实现2,481.91万元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明显小于同期8,388.95万元的净利润。

B、2020年底之前，由于上游原材料供给局面保持相对宽松，公司2020年的采购付现比例恢复正常水平，公司用于采购付现的现金支出相对节约。2020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由2019年的77.83%降低到55.22%的较低水平。

为此，公司 2020 年末的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同比增长 65.37%，相对较大幅度快于同期营业收入 19.15% 的增长，采购付款相关的营运资金占用得到大幅节约。公司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5.03% 的条件下，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反而减少 6.81%。

这最终导致公司 2020 年实现了 7,788.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 9,949.05 万元的净利润差异总体相对较小。

C、2021 年，受上游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控制芯片、MOS 管功率器件、运放 IC 等电子元器件，以及上游与铝金属材料行业相关的五金外壳结构件、上游与石化行业相关的灌封胶等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的影响，一方面是公司进一步提高对关键原材料的战略性采购备货规模，导致原材料采购规模进一步同比增长 83.14%，采购现金支出增多；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供应商对采购付现的要求提高，本期采购付现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也使采购现金支出增多；再加上有较多的期初应付账款在当期支付，当期采购现金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55.22% 上升为 2021 年 66.52% 的较高水平。

为此，在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62.74% 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末的应付账款仅同比增长 29.81%，2021 年末的应付账款的增长幅度，大幅落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采购付款相关的营运资金占用大幅增多。

上述原因使得公司 2021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120.61%，大幅快于当年营业收入 62.7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2.44% 的增长，最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22.59 万元，相对明显少于同期 12,910.67 万元的净利润。

D、2022 年 1-3 月，本期公司销售回款效率与 2021 年 1 季度相比有所提高，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1 年度的 68.67% 提升至 101.95%。虽然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39%，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却实现了 19,336.40 万元，同比增长 25.27%。

公司本期采购付现比例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01.85%，本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31.92%；但结合公司本期产销情况，公司原材料备货策略有所调整，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减少 38.22%，使得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0,764.58 万元，同比变动 -3.24%，基本与 2021 年 1 季度持平。

综合上述因素，2022 年 1-3 月，在采购付款现金支出同比基本持平的条件下，因销售回款效率同比有所提高，公司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高。

2、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表来看，报告期内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940.19	12,910.67	9,949.05	8,388.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8.62	858.35	357.56	204.94
资产减值准备	-1.65	-55.66	87.11	28.67
固定资产折旧	331.87	1,115.76	699.23	455.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9.41	1,364.38	-	-
无形资产摊销	60.67	67.14	51.52	2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03	147.55	8.8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53	41.76	-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	27.26	15.46	1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	-6.6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76	444.49	71.97	13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38	-445.65	-166.02	-6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24	-380.59	-98.22	-5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9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7.45	-7,464.52	-3,391.51	69.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1.37	19,367.35	-6,964.63	-4,40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47.37	10,429.69	7,126.21	-2,3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	-322.59	7,788.32	2,481.91

注1：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起到了增加运营资金占用，进而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作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则起到了减少运营资金占用，进而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起抵销作用。

注2：为反映净利润倒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上表中存货变动的影响以“存货的减少”进行列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以“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进行列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以“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进行列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2019-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低于净利润，其主要是：2019年和2021年，因公司采购付款比例较高，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增加相对较少，对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占用运营资金的抵销效果不足，公司与采购相

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最终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高于净利润，其主要是：2022年1-3月，在采购付款比例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的条件下，因本期销售回款效率同比有所提高、原材料采购备货策略调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少和存货减少相对较多，相应减少的运营资金占用超过了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减少所占用的运营资金，使得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水平相对较高。

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2019年、2020年和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相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英飞特总体保持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英飞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65	2,376.78	15,049.23	14,117.67
	同期净利润	1,895.93	18,197.78	16,167.79	10,615.30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450.16%	13.06%	93.08%	132.99%
茂硕电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80	1,044.33	10,253.24	10,253.24
	同期净利润	963.79	6,652.77	6,294.95	6,500.05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274.94%	15.70%	162.88%	157.74%
崧盛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	-322.59	7,788.32	2,481.91
	同期净利润	1,940.19	12,910.67	9,949.05	8,388.95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169.52%	-2.50%	78.28%	29.59%

2021年度，英飞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76.78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13.0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较大幅度低于同期净利润。2022年1-3月，英飞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534.6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450.1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也较大幅度高于同期净利润。公司2021年和2022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与英飞特总体一致。

茂硕电源的业务构成中，大部分为消费电子电源业务，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和英飞特的可比性相对较弱。

2、报告期内，英飞特和茂硕电源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总体相对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与英飞特在销售模式、发展阶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采取直销模式服务客户，英飞特收入中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约各占一半，双方销售模式的不同使得客户群体的布局与构成存在较大差异。此外，英飞特是行业内较早实现 IPO 上市的公司，其本身的产品技术积累较早，在品牌影响、目标市场、区域定位方面均较为成熟；公司作为行业的后发展者，报告期内业务处于快速上升通道，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也相对较多。

(2) 茂硕电源主营业务中大部分为消费电子电源，以大功率电源为主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 16.26 亿元的营业收入中，仅 7.06 亿元为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其主要业务内容、客户群体分布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与公司的可比性相对较弱。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相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 2019-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低于净利润的金额，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期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持续扩大，运营资金占款规模持续增多以及受公司经营策略、上游原材料供需关系波动影响等正常的业务发展原因所致，不会对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高于同期净利润金额。

(2)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2.59 万元，出现一定的负数，主要是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实现了 62.74%的较快增长，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所占用的运营资金增多；同时，2021 年行业上游相关的控制芯片、MOS 管功率器件以及五金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原材料出现供应相对紧张的趋势，公司备货采购增多、采购付现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导致公司与采购相关的现金流出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上游的控制芯片、MOS 管功率器件以及五金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原材料行业总体属于大规模电子制造业或者大宗材料制造业的范畴。从中长期看，其行业的周期波动特征相对明显，不会长期存在供应紧张的趋势。上游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的情况不会长期持续。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客户主要为 LED 照明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客户，客户资质和信誉情况总体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性较好。同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金额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其 322.59 万元的负数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2.50%，占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7%，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

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此外，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拥有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以通过现有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现金流状况，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短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继续减少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但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长期持续恶化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问题 1-3：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并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76,377.39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35.00 万元，公司此前不存在已发行债券的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4%。如考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股利含税 1,890.4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2,835.60 万股）实施后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完成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净资产为 74,486.99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2%。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0%的情况。

二、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1) 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等 LED 照明产品制造业，其终端产品主要应用在大型户外 LED 照明设施、室内工业（商业）照明设施以及植物生长等照明设施领域。随着 LED 照明渗透率持续提升，下游 LED 照明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展、深化，下游终端应用产品发展前景广阔，为 LED 驱动电源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 行业总体属于科技制造行业，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业务主要依靠研发和产品驱动，行业竞争格局相对集中

公司所主营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作为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主要是与 LED 光源、壳体等配套组合成为 LED 照明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是在匹配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

明的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由于终端产品需要满足应对严苛的环境要求，对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水平、生产质量、产品可靠性等要求较高，使得该领域技术门槛较高，业务主要依靠研发和产品驱动。

目前国内具备规模化研发制造高可靠性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企业数量仍然较少，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优势企业，行业竞争环境相对较好，行业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3) 行业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或材料制造业，行业下游主要为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等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领域，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公司行业上游主要是 MOS 管、变压器、电感、IC（集成电路）、电容等电子元器件，以及 PCB 板、底座和面盖等五金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行业，主要为相对基础、发展相对成熟的电子元器件或材料制造业，总体的市场供应渠道相对丰富。由于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总体属于周期波动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会在一定程度上受上游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

公司行业下游主要为户外照明、工业照明、植物照明等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领域，公司的产品、公司下游终端产品均具有一定的批量化特点。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原材料、存货的规模较大，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2、公司自身经营情况

公司是目前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供应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在下游中、大功率 LED 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行业发展的有利条件下，公司不断发挥业务竞争优势，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大。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25%和 20.16%，2022 年 1-3 月，受行业市场需求小幅下降和疫情因素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幅度的同比下滑，但仍实现营业收入 18,966.98 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49.68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业务发展仍保持相对良好态势。

3、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英飞特	36.76%	39.41%	37.87%	38.78%
茂硕电源	58.31%	58.70%	59.98%	62.27%
崧盛股份	32.95%	36.94%	38.89%	34.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2%、38.89%、36.94%和 32.9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82%、38.85%、36.86%和 35.9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相对较低，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属于科技制造行业的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业务可比性较强的可比公司英飞特相比基本一致，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435.00 万元（含），假设以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规模	转股期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113,915.17	29,435.00	143,350.17	143,350.17
负债总额	37,537.77		66,972.77	37,537.77
资产负债率	32.95%		46.72%	26.19%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但总体变动幅度相对有限，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考虑到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假设以 2022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结构测算，若债券持有人全部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 26.19%，也仍将在合理的区间水平。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但仍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仍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4、是否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

(1) 报告期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	-322.59	7,788.32	2,48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21	-33,286.91	-5,789.57	-5,99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12	36,881.58	-3,283.61	6,691.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46	-56.29	-32.09	-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0.49	3,215.79	-1,316.95	3,170.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81.91 万元、7,788.32 万元、-322.59 万元和 3,289.0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效率情况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主要是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带来运营资金占款规模增多的影响，以及主要受公司经营策略、上游原材料供需关系变动所导致采购付款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由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变动影响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同行业

上市公司总体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长期持续恶化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具备正常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992.94万元、-5,789.57万元、-33,286.91万元和-3,248.21万元。2019年和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稳定，主要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而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同时2019年公司基于现金管理原因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导致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公司具备正常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48.21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持续建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增加投入，使得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超过本期赎回前期理财产品而收回投资的现金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6,691.70万元、-3,283.61万元、36,881.58万元和2,326.12万元。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下降较多且为-3,283.61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完成2019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支付了2,852.60万元股利所致。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881.58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取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0,119.74万元和银行借款12,700.00万元，同时公司完成2020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支付了11,815.00万元股利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26.12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6,000.00万元，同时偿还了部分前期银行借款3,180.00万元及借款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

（2）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主要为：①本次发行将较大增加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增强公司流动性；②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较大增加；③随着可转债的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本次研发方向的研发成果加快落地和实现产业转化，有利于公司拓展潜在客户和抓住新兴应用市场业务机会，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可持续性将得到有效提升；⑤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需要支付一定的利息，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内选择转股，本次发行可转债需支付到期本息，将增加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 公司对未来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偿债能力分析

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6 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40%	0.60%	1.00%	1.50%	2.30%	2.95%
利息支出	117.74	176.61	294.35	441.53	677.01	868.33
利息保障倍数	101.44	67.63	40.58	27.05	17.64	13.75

注: 1、上述利率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其中息税前利润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平均息税前利润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若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不转股,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各年需支付的本息额分别为 117.74 万元、176.61 万元、294.35 万元、441.53 万元、677.01 万元和 30,303.33 万元。

①利息偿付能力

由于可转债兼具股权和债券两种性质,存续期内其利率通常相对较低,公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以最近三年公司平均息税前利润测算,公司存续期内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1.44、67.63、40.58、27.05、17.64 和 13.75,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多渠道融资能力的积极提升作用,公司利息偿付能力保障倍数也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对本次债券的利息偿付能力相对较强。

②本金偿付能力

若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债券持有人均不转股,则本次债券到期时公司需偿付本金 29,435.00 万元和利息 868.33 万元,合计 30,303.33 万元。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为本金偿付提供相应保障,公司具备对本次债券的本金偿付能力:

A、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16.23 万元。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该平均水平,则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为 62,497.36 万元,可覆盖可转债存续期 6 年的本息。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债券到期无法足额偿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B、公司在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和坚实的市场基础。本次可转债融资将有力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供有利的营运资金支持,实现业务规模持续的发展,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水平。

C、公司长期以来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资信良好，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及利息，无展期及减免情况，且拥有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在公司可转债融资到位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增加授信额度，为公司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三、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会超过 50%，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可转债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问题 1-4：结合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毛利率变化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盈亏平衡点说明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21 年，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为 25.92%，较 2020 年度的 31.29%下降 5.37 个百分点。2022 年 1-3 月，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为 27.07%，较 2021 年度的 25.92% 上升 1.15 个百分点。

公司 2021 和 2022 年 1-3 月年产品价格、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影响因素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LED 驱动电源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指标	较 2021 年度变动率	指标	较 2020 年度变动率	指标
1、单位平均价格（元/个）	90.28	-9.84%	100.13	7.26%	93.35
2、单位平均成本（元/个）	65.84	-11.23%	73.71	14.92%	64.14
（1）单位平均材料成本（元/个）	55.03	-10.62%	61.57	14.66%	53.70
（2）单位平均直接人工（元/个）	5.75	-12.23%	6.55	-0.91%	6.61
（3）单位平均制造费用（元/个）	4.62	-17.24%	5.59	45.87%	3.83
（4）单位平均运输成本（元/个）	0.44	-4.72%	0.46	-	-
3、产品毛利率	27.07%	1.15 个百分点	25.92%	-5.37 个百分点	31.29%
4、单位平均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8.08 个百分点		4.65 个百分点	-

LED 驱动电源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指标	较 2021 年度 变动率	指标	较 2020 年度变 动率	指标
5、单位平均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9.22 个百分点		-10.02 个百分点	-
（1）单位平均材料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7.25 个百分点		-7.86 个百分点	-
（2）单位平均直接人工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0.89 个百分点		0.06 个百分点	-
（3）单位平均制造费用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1.07 个百分点		-1.75 个百分点	-
（4）单位平均运输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0.02 个百分点		-0.46 个百分点	-

注 1: 单位平均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平均价格-基期单位平均成本)/当期单位平均价格-基期产品毛利率;

注 2: 单位平均成本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当期产品毛利率-(当期单位平均价格-基期单位平均成本)/当期单位平均价格;

注 3: 2021 年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产品销售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产品销售运输费用分别为 450.72 万元、504.87 万元和 91.92 万元, 占 LED 驱动电源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46%和 0.48%, 金额和占比较小, 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根据上表, 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产品单价、单位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的综合影响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

1、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1 年, 下游 LED 植物照明的新兴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持续大力发展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产品业务, 该应用领域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41.51%。由于植物照明专用电源相对其他应用领域电源产品具有功率更大的特征, 使得公司本期 300W 以上更大功率产品的销售收入从 2020 年的 9,722.82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6,225.98 万元, 占 LED 驱动电源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20 年的 14.41%提高至 2021 年的 23.88%; 且公司不断顺应客户需求推出 800W、1000W 等超大功率型号电源产品, 进一步使得公司本期大功率产品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61.11%, 大功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度的 88.27%进一步提高至 91.76%。主要由于大功率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比重提升, 拉动 2021 年公司产品单位平均价格较 2020 年提升了 7.26%, 其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幅度为 4.65 个百分点。

2、原材料价格的影响

2021年，公司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上涨14.66%，由于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本期单位平均材料成本上涨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7.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1年，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平衡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交货期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情况，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度上涨幅度较大。

(1) 公司2021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元/个)	单价变动幅度
1	MOS管	10,290.96	13.02%	1.43	19.24%
2	变压器	7,718.61	9.76%	3.31	1.79%
3	电感	6,789.54	8.59%	0.67	1.75%
4	控制IC	3,842.00	4.86%	1.78	2.95%
5	PCB板	3,838.53	4.86%	2.45	24.55%
6	二极管	2,701.45	3.42%	0.11	10.60%
7	电解电容	3,519.72	4.45%	0.42	0.67%
8	底座	3,677.06	4.65%	6.48	14.52%
9	保护器件	1,497.41	1.89%	0.25	26.79%
10	贴片电容	1,014.78	1.28%	0.03	3.93%
11	运放IC	1,837.75	2.32%	0.32	10.36%
12	面盖	848.20	1.07%	1.60	-0.52%
	合计	47,576.02	60.19%	-	-

(2)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

公司LED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MOS管、变压器、电感、IC(集成电路)、电容等电子元器件，以及PCB板、底座和面盖等外壳结构件等，该等原材料的其上游主要为芯片、半导体、铝、硅胶等材料市场。2021年，由于部分上游原材料行业供需关系波动的原因，价格呈现较大涨幅，具体如下：

①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控制IC、运放IC、MOS管等属于芯片半导体材料，2021年以来，芯片半导体等供应紧张，导致其价格亦有较大幅度上涨。与此同时，行业相关的PCB板、保护器件也出现价格上涨局面。相关行情有众多媒体信息报道，比如：

A、安芯商城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的《元器件或将大规模涨价到2021年Q2，你做好应对了吗？》报道：“据业界消息，2021年8寸晶圆代工报价将飙4成！产业链各环节同步疯涨，晶圆涨、芯片涨、封测涨、终端产品涨、原材料上涨。”

B、腾讯网于2022年1月9日发布的《12月电子元器件采购与行情预判》报道：“12月芯片交货周期延长再创新高。自2021年以来，芯片的交货周期(从下单到交货所需的时间、lead time)延长屡创新高。据Susquehanna Financial Group(简称SFG)的数据显示，2月份开始交货周期首次延长到15周(约3.5个月)，到现在已经延长25.8周(约6个多月)，比11月增加了六天，自2017年开始跟踪数据以来的最长时间。”

C、券商中国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涨到发慌！3400 亿半导体巨头又要涨价，芯片代工也在疯涨，“缺芯潮”还要持续多久？》报道：“国际半导体巨头们掀起的涨价潮，已经蔓延至国内，部分功率半导体的国产厂商也发出了涨价函。”

②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底座和面盖等外壳结构件主要为铝制品，其上游材料为金属铝，2021 年铝价相对于 2020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其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单位：元/吨

③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之一灌封胶的原料为有机硅，关于其涨价的行情报道如，界面新闻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一天涨价超两成，有机硅价格创十年新高》报道：“各地“能耗双控”力度持续加大，工业硅产业受影响，有机硅价格连连冲高。根据生意社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9 月 23 日，监测主流地区有机硅 DMC 市场报价 5.6 万元/吨，与 9 月 22 日相比均价上调 11334 元/吨，涨幅 25.7%。与 9 月初相比，这一价格上涨 1.85 万元/吨，涨幅 49.33%，已创下十年新高。”

(3) 单位直接人工的影响

2021 年，公司单位直接人工与 2020 年保持基本稳定，较 2020 年小幅下降 0.9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直接人工有所增加，但由于全年销售量实现较大增长，产品销量增幅 51.74% 小幅超过了直接人工增幅 49.05%，使得单位直接人工小幅下降。由于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其影响产品毛利率提高 0.06 个百分点，影响相对较小。

(4) 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

2021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制造费用进一步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投入了更多的设备产线，2021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期初增长 4,199.96 万元，增长 60.17%，计提的设备折旧相应增加较多；同时辅助生产使用的工具材料、间接人工等随生产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较多，综合使得单位制造费用整体较 2020 年度增长 45.87%，由于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总体相对较低，单位平均制造费用上升对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幅度为

1.75 个百分点。

综上，2021 年，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导致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本期单位材料成本、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较多以及运输成本重分类调整综合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 10.02 个百分点，由于主要受本期大功率产品占比提升影响使得产品单位平均价格提高 7.26%，单位平均价格影响产品毛利率提高 4.65 个百分点，部分抵消了上述成本因素对毛利率下滑的影响，最终使得公司 LED 驱动产品毛利率下降 5.37 个百分点。

3、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22 年 1-3 月，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15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 年 1-3 月，因采购均价上涨幅度较大的控制 IC、MOS 管功率器件等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再加上公司产品结构中功率大于 300W 大功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功率小于 300W 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公司 2022 年 1-3 月大功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91.76%下降至 82.08%），综合下来，2022 年 1-3 月，公司电源产品的“单位平均材料成本”由 2021 年的 61.57 元/个下降为 2022 年 1-3 月的 55.03 元/个，降低 10.62%，因此拉动 2022 年 1-3 月产品毛利率提升 7.25 个百分点。

(2) 同时，因公司产品结构中功率大功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功率相对较小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2022 年 1-3 月，公司电源产品的“单位平均价格”由 2021 年的 100.13 元/个下降为 2022 年 1-3 月的 90.28 元/个，降低 9.84%，拉动 2022 年 1-3 月产品毛利率下降 8.08 个百分点。

(3) 公司电源产品的“单位平均直接人工”、“单位平均制造费用”、“单位平均运输成本”的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电源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合各项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 1-3 月电源产品的毛利率为 27.07%，与 2021 年度 25.92% 的毛利率水平相比，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二、毛利率变化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英飞特	33.19%	33.25%	37.97%	37.50%
茂硕电源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	未披露	22.66%	24.43%	25.16%
崧盛股份	26.89%	25.84%	31.11%	31.30%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英飞特采用的是营业收入的综合毛利率，茂硕电源采用的是 LED 驱动电源业务的毛利率。其中 2022 年 1-3 月茂硕电源未具体披露其 LED 驱动电源业务毛利率。

(1)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与英飞特的业务可比性较高,公司与英飞特 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4%和 33.25%,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 5.27 个百分点与英飞特下降幅度 4.72 个百分点基本相当,公司与英飞特 2022 年 1-3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9%和 33.19%,均与其各自的 2021 年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与英飞特的毛利率变动无明显差异。

(2) 公司与茂硕电源的业务可比性较低,茂硕电源的业务收入中,大部分为消费电子电源,以大功率电源为主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 16.26 亿元营业收入中 7.06 亿元为 LED 驱动电源业务收入)。茂硕电源 2021 年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为 22.66%,较 2020 年度下降 1.77 个百分点,也呈下降趋势。(茂硕电源未披露 2022 年 1-3 月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三、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下降趋势,其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波动导致上游原材料出现一定幅度的涨价,以及公司新增设备产线投入及辅助生产使用的工具材料、间接人工增加较大,制造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2) 针对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在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等新兴市场的产品业务优势,主要通过进一步提升大功率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提升产品平均单价,以及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并深化与上游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的方式,抵御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压力。

(3) 针对制造费用上升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公司将着重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力度,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方式予以消化。

(4)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利润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也相对较强。2021 年,公司出现下降后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仍保持在 25.84%的较高水平,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提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因毛利率水平下降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 公司上游的控制芯片、MOS 管功率器件以及五金外壳结构件、灌封胶等原材料行业总体属于大规模电子制造业或者大宗材料制造业的范畴。从中长期看,其行业的周期波动特征相对明显,不会长期存在供应紧张的趋势。上游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价格上涨的情况不会长期持续。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但不存在毛利率长期持续下滑而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发行人盈亏平衡点，结合盈亏平衡点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控制芯片、MOS 管功率器件、运放 IC 等半导体行业相关的主动电子元器件，变压器、电感、电容、电阻等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以及与铝金属材料行业相关的五金外壳结构件、与石化行业相关的灌封胶等。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细分种类相对较多，占比相对分散。

以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按照各主要原材料在公司 2021 年成本构成中的占比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综合平均价格波动对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下：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	综合毛利率	变动幅度	净利润（万元）	变动幅度
-30.00%	44.36%	18.52%	33,248.49	157.53%
-25.00%	41.28%	15.43%	29,858.86	131.27%
-20.00%	38.19%	12.34%	26,469.22	105.02%
15.00%	16.59%	-9.26%	2,741.76	-78.76%
-10.00%	32.02%	6.17%	19,689.95	52.51%
-5.00%	28.93%	3.09%	16,300.31	26.25%
0.00%	25.84%	0.00%	12,910.67	0.00%
5.00%	22.76%	-3.09%	9,521.04	-26.25%
10.00%	19.67%	-6.17%	6,131.40	-52.51%
15.00%	16.59%	-9.26%	2,741.76	-78.76%
20.00%	13.50%	-12.34%	-647.88	-105.02%
25.00%	10.42%	-15.43%	-4,037.51	-131.27%
30.00%	7.33%	-18.52%	-7,427.15	-157.53%
盈亏平衡点（19.04%）	14.09%	-11.75%	0.00	-100.00%

根据上述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与净利润的变动影响较大，在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外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盈亏平衡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为 19.04%，此时盈亏平衡的毛利率为 14.09%。即，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综合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19.04%时，公司综合毛利率将下降为 14.09%，此时公司净利润将变为 0。

公司 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为 25.84%，距离上述盈亏平衡毛利率仍有一定空间，但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相对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信息，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坏账计提明细表、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情况及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分析对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与资产负债表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核查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获取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资料；
- 3、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和本次发行方案，确认本次发行后债券累计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 4、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资料，查阅发行人各期财务报告和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采购入库明细；获取并查阅行业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查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信息；复核分析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和盈亏平衡计算资料；
- 6、复核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补充披露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金额和变动，以及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具有合理性，但未来上游原材料市场仍存在供应紧张程度加剧使得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加剧的可能性，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回收货款或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 3、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化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与净利润的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5、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风险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并对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已作出重大提示。

问题二（反馈问题第 2 题）依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5,500 万元，其中 25,300 万元用于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10,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5,300 万元用于场地投入及建设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9.58%。发行人已签订房产认购协议，拟购买的办公楼套内建筑面积为 4,975.80 平方米，所属地块用地性质为旅馆业用地，包括酒店及商务办公部分。募投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 1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及运输安装费用，研发方向为 LED 植物照明和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照明两大新兴应用领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数为 198 人。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包括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8 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4）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4：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现有租赁的研发场地局促，无法满足公司研发业务发展的需求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生产基地和配套研发中心位于中山市，且尚未竣工。公司现有的研发设施和研发人员的办公场所主要集中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内第 A3 栋厂房”二层的租赁场地，其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

（2）公司 LED 驱动电源产品研发涉及电路、应用、质量、电磁、安规等诸多环节，研发设备较多，还包括暗室、冷热冲击箱、恒温恒湿箱等多项占地面积较大的实验检测设施。

根据公司对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初步规划，本次拟投入的研发硬件设备已需要配置 867.50 平方米的面积，公司目前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内第 A3 栋厂房”二层的租赁场地已完全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设施的需求。

（3）以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母公司研发人员为 182 人进行折算，公司研发人均办公面积约为 1.65 平方米，中小型研发设备及操作台工作区域的人均占用面积为 1.10 平方米，公司现有租赁的研发场地已完全不能满足公司研发人员增加的需求。

2、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研发项目的实施，要求公司在深圳拥有自有房产的研发中心

（1）深圳是国内 LED 照明产业的主要聚集地之一，也是 LED 照明产业研发人才的主要聚集地。目前，公司在深圳总部主要依靠租赁房产建设研发设施并安置研发人员。由于公司主要依靠租赁房产建设研发设施，需要考虑租赁房产使用潜在的不稳定性，导致公司的研发设施的建设标准相对较低，这正日益成为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研发水平的阻碍。

(2) 随着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延伸,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速度日益加快, 对细分领域的技术路径、多学科技术融合的要求不断提高, 对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高效率技术研发输出能力以及围绕快速发展的新兴应用市场的前沿产品技术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 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方向的 LED 植物照明方向和智慧城市 5G 智慧灯杆应用方向, 本身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难度和研发深度, 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行业背景、综合素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目前的研发人员总体学历水平相对较低, 母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学历占比较低, 无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 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有一定规模的研究生学历人才, 反映公司需要加快高端研发人才引进, 增强高质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团队力量, 以匹配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和本次研发方向需求的迫切必要性。

目前, 在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研发人员对研发办公环境诉求的进一步提高的大背景下, 不少公司潜在引入的研发人员都提出了希望公司在深圳有自有房产研发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能否在深圳拥有自有房产的研发中心, 并提供相对良好的研发办公环境, 正日益成为能否吸引行业高端研发人才的重要考量因素。

因此, 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建设标准相对较高的研发实验设施、进一步扩大研发队伍、吸引更多的行业高端研发人才的迫切需求, 要求公司在深圳拥有自有房产的研发中心。

3、与租赁方式相比, 本次购置房产更具成本经济性和长期稳定性

(1) 假设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租赁场地的方式实施, 根据链家等网站查询及询价结果, 本次购置房产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及测算年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办公楼	类型	平均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月)	按本次购置房产面积测算的年租赁费用 (万元/年)
万科星城	毛坯	90	537.39
会展湾云岸广场	毛坯	115	686.66
会展湾南岸	毛坯	115	686.66
会展湾中港广场	毛坯	120	716.52
平均值	-	110	656.81

根据上述测算, 假设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采用租赁场地方式实施, 预计年租赁费用的平均值为 656.81 万元。

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规划, 以购置房产方式建设研发中心, 就场地购置部分预计在 2024 年至 2027 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达到最大值为 615.00 万元。

相比而言, 假设采用租赁房产方式建设研发中心所产生的年租赁费用将总体高于以购置房产方式建设研发中心而预计年新增的折旧费用, 采用购置房产方式建设研发中心的方案更具成本经济性。

(2) 此外, 租赁场地存在面临租金成本上涨的压力以及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的不确定性, 不利于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

因此, 与租赁同类场地相比, 本次购置房产更具长期的成本经济性和经营稳定性。

4、本次购置房产配置的人均面积处于合理水平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来未涉及建设研发中心类项目的再融资情况，就 2021 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已发行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人均面积情况进行统计，相关上市公司研发中心类项目规划的研发人员人均办公面积范围约为 16.68-26.42 平方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场地用途	募投项目名称	场地面积 (平方米)	募投项目 拟安排研 发人员数 量	募投项目拟安排研 发人员数量占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 总人数的比例 (注)	人数口径	人均面积 (平方米)
1	佳禾智能 (300793)	办公	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5,000	280	4.25%	研发人员	17.86
2	联合光电 (300691)	办公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 产品智造项目	1,800	80	4.52%	办公人员	22.50
3	上海瀚讯 (300762)	办公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 5G 小基站设备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7,000	265	53.21%	研发人员	26.42
4	移为通信 (300590)	办公	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 业化项目、工业无线路 由器项目	3,270	196	44.44%	新增研发人 员：109；原 有人员：87	16.68
5	通宇通讯 (002792)	办公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 块研发及生产项目、武 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2,320	139	6.61%	研发人员	16.69
平均值								20.03
-	崧盛股份 (301002)	研发 办公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4,975.80	300-330	18.33%-20.16%	研发人员	15.08-16.59

注 1：为增加可比性，上述研发人均面积均以总面积计算，不考虑研发设备、配套设施等可能单独占用的面积；

注 2：上表中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3 月末的员工情况，该等公司募投项目拟安排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为占该等公司 2021 年末的总人数比例，公司募投项目拟安排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为占公司 2022 年 3 月末的总人数比例。

(2) 根据公司对本次购置场地面积的规划情况，公司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的研发人均办公面积为 5.45-6.00 平方米，假设完全不考虑研发设备、配套设施等可能单独占用的面积，折算公司研发人均面积为 15.08-16.59 平方米，仍相对明显低于 2021 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已发行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规划研发人员人均办公面积的平均值，公司本次购置房产配置的人均面积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现状的考虑，为更好地匹配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具

体需求，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采用购置房产的方式实施，能有效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对行业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加快公司本次两大战略研发方向的研究成果落地和产业转化，更好地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并且，相比于采用租赁房产方式建设研发中心的方案，采用购置房产方式建设研发中心的方案更具成本经济性和长期稳定性；公司本次购置房产配置的人均面积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资质和业务，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主体	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崧盛股份	母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LED 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镇流器、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关电源、LED 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镇流器、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	否	否
广东崧盛	全资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源产品、发光二极管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崧盛创新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中无房地产开发收入，且无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

(2) 根据公司对本次购置场地面积的规划情况，公司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的研发人均办公面积为 5.45-6.00 平方米，公司本次购置房产配置的人均面积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可能导致闲置或浪费的情况。

并且，公司就本次购置房产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均为公司自用，无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的计划，不会变相投资于房地产。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置房产建设研发中心，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信息，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分析人员结构；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的说明》。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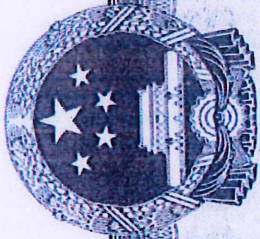


姓名	徐冬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50101153X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刘志鹏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9-03-27
出 生 日 期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0682198905271311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行政许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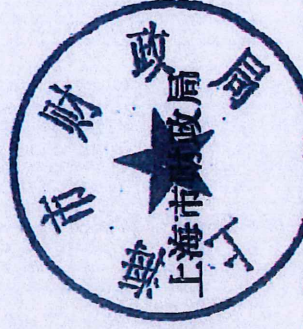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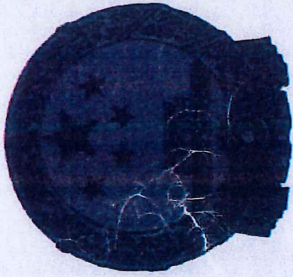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